

控制下交付與搜索逮捕之關係

陳 瑞 仁

試問以下各情況是否為違法搜索？其搜索前或後之逮捕是否合法？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

【案例一】

警方獲線報某甲經常委託某快遞公司郵寄毒品給下游買主，適刑事組偵查員認識該快遞公司之女職員某乙，遂委請乙女於某甲再次前來託運時，私下以針筒抽取某甲託運之密封包裹內之白色粉末送驗，果然發現內含海洛因成分。警方即派員化妝成司機助手，隨車按址前往送貨。俟收件人某丙現身在門外領得貨物後，員警即出示證件當場表明警察身分，在戶外逮捕某丙，再扣押該毒品包裹。

【擬答】：本件快遞公司乙女從密封之包裹抽取樣本之行爲，已構成搜索，但並不符合無票搜索之要件，故屬違法搜索。且因乙女係受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刑事偵查員）之委託，其行爲視同公務員本人之行爲，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其扣得之白色粉末原則上無證據能力（相對排除）。警方依據違法搜索而來之相當理由去逮捕某丙，依毒樹果實理論，該逮捕行爲已受污染，故屬違法逮捕。

【說明】：但在美國，本件情形有所謂之「立場」（standing，類似「當事人適格」）問題，即本件違法搜索被侵犯者是某甲之權利，故只有某甲才能主張證據排除，某丙並不得主張。但在我國，因法律無明文規定，且相關判例尚未形成，似無法找到某丙不得主張證據排除之依據。

【案例二】

客戶某甲託運之密封包裹，遭快遞公司之職員某乙於收貨待運送時不慎毀損，而掉落出少許粉末，平日喜歡看警匪片之某乙即機警地將該粉末送交警方化驗，果然含有海洛因成分。警方於是派員化妝成司機助手，隨車按址前往送貨。俟收件人某丙現身在門外領得貨物後，員警即出示證件當場表明警察身分，在戶外逮捕某丙，並扣押該毒品包裹。再進入屋內搜索其他毒品，雖無所獲，惟在搜索過程中扣得制式手槍一支。

【擬答】：一、本件某乙並非受公務員指示，而係無意間探知某甲託運包裹之內容，故並不構成非法搜索，警方所取得之證據，應有證據能力。其次，警方將重新包裹好之毒品繼續運送給受貨人，即屬典型之「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與三十二條之二），其在逮捕某丙時，是等到毒品由某丙收受後才爲之，因當時某丙已持有毒品，應屬合法之現行犯逮捕。

二、合法逮捕後之附帶搜索，其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僅限於「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本件警方在屋外逮捕某丙雖屬合法，但其等進入屋內翻搜，已超出法定範圍，故此部分屬違法搜索，亦即，本件扣得之制式槍枝，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說明】：控制（監控）下交付係指違禁物或贓物等物品，在犯罪調查及追訴機關之全程監控下，所進行之運送與交付，其目的在於追查幕後主使者、其他共犯或上下游之犯罪人。由於控制下交付實質上是「暫緩逮捕」與「暫緩扣

押」(等到時機成熟時再一舉成擒,人贓俱獲),並非縱容或包庇犯罪,所以在學理上實無庸有法律之明文授權。例如德國之犯罪偵查實務一向廣泛運用控制下交付,但法律無相關規定,僅委由內規即「辦理刑訴及違警案件準則」(Richtlinien für das Strafverfahren und das Bußgeldverfahren)規定其運作方式(此準則所定之大原則是應由警方報請檢察官同意)。我國為避免法律爭議並促進國際合作,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與三十二條之二有類似規定(限於入出境之運送),但如在該條文尚未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後,惟運送物品是毒品以外之物(例如槍械),或其運送係境內而非入出境時,以控制下交付做為偵查手段,應非法所禁。日本則在平成三年頒布一部有關毒品防制之國際協助法,裡面第三條與第四條有規定到控制下交付。

【案例三】

客戶某甲託運之密封包裹,遭快遞公司之職員某乙於收貨後待運送時不慎毀損,而掉落出少許粉末,平日喜歡看警匪片之某乙即機警地將該粉末送交警方化驗,果然含有海洛因成分。警方於是派員化妝成司機助手,隨車按址前往送貨。俟收件人某丙領得貨物進入屋內後約二分鐘,員警即破門而入,當場以現行犯逮捕某丙,並扣押該毒品包裹。

【擬答】:控制下交付,對於物件本身(例如本件之包裹)之「再次打開」(reopen),雖然無庸有搜索票,但並不表示對於「該物件所進入之房屋」,亦可無票搜索。本題警方於某丙在門口領取物件時,未加以當場逮捕,則等到某丙進入屋內後,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緊急搜索要件(例如屋內之人已察覺情況有異,正著手湮滅該毒品),並不得無票進入該屋搜索。(須注意此種緊急搜索應在進入前取得檢察官之授權,或會同檢察官為之)

【說明】:控制下交付時,警方如何得知被運送之物是毒品或其他違禁物?其情形可大別為:一、先前曾經合法地開封過(例如在貨品入關時,因為狗嗅察知內有大麻而由海關人員依據海關緝私條例開封,確定內有大麻,而報請警方重新包裝後執行控制下交付),與二、單純從情資判斷而尚未打開過。在前一種情形下,因該物件已被合法地開拆過,包裹之持有人(含託運人、收件人)已喪失其對該運送物內容之「合理隱私期待」,所以警方對該物件之「再次打開」,即無庸有搜索票,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 *Illinois v. Andreas*, 463 U.S. 765 (1983),但這應僅限於執行搜索時該運送物是在屋外之情形(含進入屋內後再出現於屋外)。若已進入屋內,警方再進入無票搜索,即非常可能被判定為違法搜索,參美國聯邦第二上訴法院判例 *U.S. v. Isiofia* (2004),但如符合緊急搜索要件,仍屬合法,參美國聯邦第九上訴法院判例 *U.S. v. Alaimalo* (2002)。

【案例四】

客戶某甲託運之密封包裹,遭快遞公司之職員某乙於收貨待運送時不慎毀損,而掉落出少許粉末,平日喜歡看警匪片之某乙即機警地將該粉末送交警方化驗,果然含有海洛因成分。警方遂持某乙筆錄與化驗報告等相關資料向法官聲請得搜索範圍含收件人某丙住宅及該包裹之搜索票,再派員持票化妝成司機助手,隨車按址前往送貨。俟收件人某丙之妻開門領取貨物,警方於言談間已確定某丙在家後,即出示搜索票入內搜索某丙住宅,扣得前述包裹內之毒品及另一批藏在客廳天花板內之另一批毒品,並當場逮捕當時在家之某丙。

【擬答】:本件某乙並非受公務員指示,而係無意間探知某甲託運包裹之內容,故並不構成非法搜索,警方所取得之證據,應有證據能力。警方以合法取得之證據向法官聲請搜索票,並





據以搜索收件人之住宅與屋內之包裹，應屬合法搜索。

【說明】：本題之過程為「控制下交付」配合「有票搜索」之典型案例。此種搜索票之特色在於其對於收件人住宅搜索之「相當理由」之建立，事實上是等到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收到該包裹後才確定，所以屬於所謂之「期待性搜索票」(anticipatory search warrant)。依美國實務，法官會在搜索票上註明：「本票應於本件全程監控之貨物，由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收受後，始得執行」(聯邦第九上訴法院甚至在 U.S. v. Hotal (1998) 案中判定若控制下交付之搜索票未為此記載，其搜索為不合法)。在我國，警方應可聲請法官在搜索票之「特別指示」欄(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為類此記載。警方於執行時亦應特別注意，一定要等運送物有人收受後，再持票進入屋內搜索。

【案例五】

客戶某甲託運之包裹，遭快遞公司之職員某乙於運送過程中不慎毀損，而掉落出少許粉末，平日喜歡看警匪片之某乙即機警地將該粉末送交警方化驗，再不動聲色將該包裹如期送達。嗣警方發現前述粉末含有海洛因成分，並由快遞公司提供之紀錄得知某甲大約每隔五天會前來託運相同大小之包裹，即派員在快遞公司門口守候，數日後某甲果然再前來託運類同之包裹，警方於是上前表明身分並以現行犯逮捕某甲，再當場打開該包裹，果然發現毒品一批。

【擬答】：本件並非屬控制下交付之案例，因為警方並未對「已確定內容為毒品之包裹」進行監控下之交付，而是針對另一個包裹(即再次託運之包裹)採取偵查作為。本件警方對於某甲託運之前一個包裹雖然合法取得相當理由(足認內有毒品)，但此相當理由並非當然得轉嫁至某甲託運之另一個包裹。故本題之警方只因曾在某甲託運之包裹發現毒品，即在某甲再

次託運時以現行犯逮捕某甲，其「相當理由」(逮捕門檻)即有所欠缺。本件逮捕應屬違法，其取得之證據(包括再次託運之包裹與逮捕後之自白)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排除之。

【案例六】

客戶某甲託運之包裹，遭快遞公司之職員某乙於運送過程中不慎毀損，而掉落出少許粉末，平日喜歡看警匪片之某乙即機警地將該粉末送交警方化驗，再不動聲色將該包裹如期送達。嗣警方發現前述粉末含有海洛因成分，再由快遞公司提供之紀錄得知某甲大約每隔五天會前來託運相同大小之包裹，且某甲前幾次託運之收件人有數名犯有毒品前科。即持某乙筆錄、化驗報告、先前收件人前科紀錄等相關資料，向法官聲請得搜索票，再派員持票在快遞公司門口守候，翌日某甲果然再前來公司託運類同之包裹，警方於是上前出示搜索票打開該包裹，果然發現毒品一批，隨即以現行犯逮捕某甲。

【擬答】：本件仍非屬控制下交付之案例，但其相當理由應比前一題所列情形充分，因警方另有查得先前數位收件人有毒品前科。在此情形下，法官簽發搜索票，警方再據以執行，應屬合法搜索。本件搜索票之「應搜索範圍」應於「身體」欄記載「某甲」，再於「物件」欄記載「本票執行時某甲持有之託運包裹」；「應扣押之物」欄則記載「海洛因等毒品」，另於法官特別指示事項欄記載「本票應於某甲再次託運包裹時始得執行」，應是較特殊之處。

【案例七】

警方於合法監聽某甲電話後，得知某甲將於數日內委託快遞公司郵寄毒品給住在屏東之下游買主「阿興」，即派員守候在某甲門口，隔日跟監時發現某甲果然持一密封包裹前往某快遞公

司託運，俟某甲在店內填妥託運單後，埋伏在旁之員警上前依目光所及看到收件人確填寫住在屏東之「林○興」，即當場以現行犯逮捕某甲並打開該包裹，果然發現內有海洛因而人贓俱獲。

【擬答】：本件警方於逮捕某甲前，已先從合法監聽中得知其將託運毒品，再於跟監後確定某甲確已進行託運，且該包裹之收件人與監聽內容相符，應已合法取得相當理由，故其現行犯逮捕應屬合法。

【說明】：一、本件亦非控制下交付之案型。二、警方於其合法站立之處（例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依其目光所及看到犯罪證據，並未侵犯到人民之合理隱私期待，自非屬搜索。本件員警在快遞公司（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依目光所及看到某甲填寫託運單之內容，並未構成違法搜索。

【案例八】

警方於合法監聽某甲與其女友之通話後，得知某甲將於翌日上午十時在二二八和平公園北門金牛雕像前交付制式九○手槍二支給十大通緝要犯某乙，即派員在公園守候，並當場以長鏡頭攝影機錄下全部交易過程，惟發現前來領貨（黃色塑膠袋一包）者並非某乙本人，而是其身旁小弟某丙，遂跟監手提該只黃色塑膠袋之某丙至台北縣汐止市保長溪旁一座農舍。某丙進入農舍內後不久，某乙即開車到達該處，進入後約五分鐘，屋內走出一某丁，手提前述黃色塑膠袋，埋伏在旁之員警們即上前將之逮捕，並當場打開該黃色塑膠袋，發現內有制式九○手槍一支與子彈二十發。接著，員警們再破門進入該農舍，在屋內客廳逮捕某乙與某丙，並在客廳之桌上扣得另一支制式九○手槍及子彈十發。

【擬答】：一、本題警方原在二二八和平公園即已合法取得現行犯逮捕之相當理由，僅因欲逮捕要犯某乙而延緩逮捕行動。本件黃色塑膠袋

雖有進入屋內，並消失在警方之視線達數分鐘，但當其再度出現在警方之監視範圍內時，前已取得之相當理由並未消失，警方於屋外依持有槍械之現行犯逮捕手提該只黃色塑膠帶之某丁，應屬合法之無票逮捕。

二、本題警方在屋外逮捕某丁後，進入屋內搜索之依據有二：一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找物緊急搜索」（須取得檢察官之事先授權）；一是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找人緊急搜索」（因某乙是通緝犯。此時無庸檢察官之事先授權）。故本件警方破門而入，屬合法之無票搜索。

【說明】：一、控制下交付之成立，並不須嚴格到整段監控中，運送物自始至終均未曾脫離警方之視線。如依客觀情形判斷，仍能確定重新出現之物件與監控物件之同一性時，其相當理由仍未消失，且縱使前後之持有人已換人，亦然。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 Illinois v. Andreas, 463 U.S. 765 (1983)。

二、本件警方在屋外逮捕某丁時，僅扣得手槍一支，足認屋內仍有手槍，且有共犯在內，應符合情況急迫之要件。另本件情況下，並不得依合法逮捕後之附帶搜索來取得進入屋內搜索之依據，已如前述第二題後段所述。

三、因某乙是通緝犯，故本件警方自得選擇在某乙開車到達該農舍下車時，或某乙剛進入屋內時即上前無票逮捕或入屋逮捕。此種作法之好處是某乙尚未取得槍械，對員警安全之威脅性較低。但從證據角度而言，太早下手逮捕時，某乙可能會否認其有指使某丙前往取槍，進而辯稱其根本尚未持有槍械。所以有時員警必須冒險取得證據，此正是警察人員獲得人民尊敬之原因。♥

（本文作者現職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中心檢察官）

